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银法意字第 1-0040 号

#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奥特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

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证明等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第二会议

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党李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股东共 12 名。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党李军、北京集万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余凯、邹琴、李旭濠、马荣、王新标、王慧，以上人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733%。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以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因公司纯受益，豁免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英奥特  
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页）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昌亮

经办律师：吴卫宁

马耐

2023年5月15日